

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一、依據

- (一) 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3-5 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 (二) 本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 本部與文化部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 (四) 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活動場次時程辦理。

二、目的：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涵養美感素養。

三、執行重點：

- (一) 鼓勵南部 6 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屏東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並補助其¹交通費。
- (二) 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提供免費導覽及體驗學習活動，並視申請狀況進行場次調整。

四、補助對象：

南部 6 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國小 5-6 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申請程序：

- (一) 線上申請
 1. 108 年 6 月 21 日前由各校逕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約網站(網址：<https://www.npac-weiwuying.org/learning>)進行線上預約。
 2. 每校至多可預約 3 場次，惟最終 1 校媒合 1 場次。

¹ 交通費以 1 校至多 4 輛遊覽車費用為限。

3. 每校每場次最高預約總人數不超過 150 位(含師生)為原則，建議 30 名學生搭配 2 名教師(偏遠地區學校除外)。
4. 108 年場次規劃：國小場(12 場次)、國中場(6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場(3 場次)，預約場次一覽表詳附件。

(二) 媒合結果公告

1. 108 年 7 月 1 日前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告媒合結果，並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將媒合結果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表件，併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報部審查。

(三) 提報計畫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定所屬學校提報計畫期限，彙整所屬學校所提計相關表件，併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報部審查。

2. 媒合成功學校需備表件

(1) 填寫附件申請表(附件 1)

(2) 檢附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書(範例參閱附件 2，總頁數至多 4 頁)

(3) 編列所需總經費(附件 3 及 3-1)

- (四) 本部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送資料進行審核，並函復補助額度。(本部保留最終審核撥付之權利)

六、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指定項目「交通費」：補助學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所需交通費(1 校至多 4 輛遊覽車)。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 3「經費申請表」明列自籌款金額。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2.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雲林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八。
3.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嘉義縣、屏東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視申請狀況，提供免費導覽及體驗學習活動。
- (二) 俟本部公告媒合結果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檢附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到部，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計畫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 (三) 本計畫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如附件 4)紙本 2 份(含光碟 1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預期效益：提升學生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之經驗，落實美感教育美感播種及美感普及。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線上預約報名，務必按線上表格填寫正確資訊，若因資訊填寫錯誤，造成該校園場次媒合失敗、或權益受損，皆與主辦單位無關、恕不接受再次申請、後補申請等要求。
- (二) 於確認媒合成功後，除非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單位應配合安排出席。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保有調整場次之權力，並善盡事前通知媒合單位及改期安排之責任。
- (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承辦聯絡人：
公關推廣組長 張先生(07)262-6911
學習推廣 蘇先生(07)262-6912

十、本活動為本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跨部會專案合作，體驗內容與場次規劃如附件 5。

附件 2、戶外教育計畫建議撰寫重點

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書

(戶外教育計畫書建議架構)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 (可與校本願景或校訂課程結合)

三、體驗課程相關規劃

(一) 活動緣起

(二) 活動目的

(三) 體驗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四) 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五) 戶外教育活動引導

四、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 行政支持：行政、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二) 人力規劃：人力與學校資源的整合規劃

(三) 安全規劃：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四) 教學輔導：教師協同教學等教學輔導規劃

(五) 課程發展：課程發展規劃

五、預期效益 (請分項條列簡述)

附件 3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3-1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市(縣)立○○學校/○○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3-1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交通費(範例)		輛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租車費用,1校至多4輛
	保險費		式		辦理戶外教育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餐費		人次		辦理戶外教育所需餐費,以1人/80元計算
	印刷費		式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雜支		式		業務費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合 計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附件 4、結案成果報告表

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表

所屬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		學校名稱	
學校類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參訪學生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5、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參訪日程	參訪日期：		
	場次別：		
	場次時間：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參與人員 總計○人	學生數： 教師數： 其他身份人數：
參與學生反應			
檢討與建議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饋單、學習單等) _____		
承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簡介

一、說明：

- (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成立，實屬南臺灣一大要事，中心本身屬於國際級場地，更帶來國際級的藝術表演，讓原本南北失衡的藝文發展，開始拉近距離，在教育、文化平權上扮演重要角色。
- (二)衛武營座落在高雄市，同時是鄰近縣市重要的藝文發展匯集平台，與教育部合作「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學教育推廣計畫」，欲推動南部藝術教育、綜合性美學在基礎、中等教育上的普及與扎根。
- (三)企業有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責任與培育下一代的精神，透過本計畫真正回饋於社會，讓南部子女皆能有機會獲得更佳的學習環境、接觸美學、培養多元智能，為未來培育出更多優秀人才，並真正拉近城鄉發展之差距。

二、推廣對象：

- (一)初期目標：鄰近衛武營之南臺灣國小、國中、高級中學；視今年舉辦之成效，未來再拓及其他地區。
- (二)針對不同學齡，分為「國小場次」、「國中場次」、「高中場次」

三、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本計畫參與學生之交通費用。
- (二)企業：贊助學生欣賞表演及導覽相關費用(含票款、導覽人力；不含餐點)。

四、推廣內容：

(一)體驗內容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擁有亞洲最大的管風琴，也集結當今管風琴的各種功能可從古典彈到現代，而管風琴左右不對稱的音管造型設計，仿造竹林的意象，實質音色也各有不同，主管風琴適合與交響樂和合唱團合奏，回聲管風

琴音色細膩，適合演奏巴洛克風格的作品，而一般十分隱密的管風琴琴室，在擁有百年製造管風琴經驗的德國製造商 Johannes Klais Orgelbau 巧思之下，也特別為衛武營的音樂廳管風琴琴室打造一面透明櫥窗，賦予這座管風琴可做教學使用之用途。

為能讓南臺灣學生能有機會進入到如此具有特色的音樂廳，並且能首次體驗藝文欣賞、美感教育的潛移默化，進一步為提升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扎根，將各級教育單位致力推廣的「美學教育」在衛武營裡得以延伸、發展。

考量多數學生為首次接觸國際級的場館廳院，本計畫從「欣賞表演體驗」、「劇場禮儀」及「國際廳院介紹」三大塊來串起【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體驗學習規劃如下表

時序	項目	體驗說明	體驗重點	負責人員
30-40min	入場	1. 下車及整隊 2. 持票驗票入場 3. 引導入座	場館環境外圍介紹 前台人員服務	前台服務人員
10min	劇場禮儀	1. 服裝禮儀 2. 場序說明	劇場氛圍 劇場知識	主持人
10min	國際廳院介紹	1. 衛武營場館簡介 2. 廳院特色介紹	國際觀培養 美學知識	主持人
40min	欣賞表演體驗	演出欣賞	美感／美學體驗	藝術團隊
10min	Q & A	現場開放問答		
美感體驗圓滿／歸賦(或依各校自行安排後續活動)				
總計時間		90-100 分鐘		

(二)場次規劃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依場館實際使用、租借狀況，開放 2019 年下半年週一至五間，相關廳院之檔期(暫以音樂廳為主要體驗場域)，於 10:00、14:00 時段各舉行一場次【藝企學-衛武營美感教育體驗之旅】。
2. 每場次預計開放 1,200-1,500 體驗席次。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以讓學生體驗到最佳美感教育、及場館妥善運

作、維護演出團隊權益之前提，保有「場次開放」、「單場開放席次」調整之權利。

序	日期	場次別	場次時間
01	9/16(一)	國小-1	14:00-15:00
02	9/17(二)	國小-2	10:00-11:00
03		國中-1	14:00-15:00
04	9/18(三)	國小-3	10:00-11:00
05	9/24(二)	國小-4	10:00-11:00
06		高中-1	14:00-15:00
07	9/25(三)	國中-2	10:00-11:00
08	10/8(二)	國小-5	10:00-11:00
09		國中-3	14:00-15:00
10	10/9(三)	國小-6	10:00-11:00
11	10/16(二)	國小-7	10:00-11:00
12		高中-2	14:00-15:00
13	10/21(一)	國中-4	14:00-15:00
14	10/23(三)	國小-8	10:00-11:00
15	11/05(二)	國中-5	14:00-15:00
16	11/07(四)	國小-9	14:00-15:00
17	11/12(二)	國小-10	10:00-11:00
18		高中-3	14:00-15:00
19	11/19(二)	國中-6	14:00-15:00
20	11/27(三)	國小-11	10:00-11:00
21	12/2(一)	國小-12	14:00-15:00
			合計21 場次

(三) 演出節目

為提供參與本計畫的學生能有多元體驗，衛武營規劃不同類型之表演節目讓學生進行體驗。節目演出場次將視團隊及校園預約的狀況有所調整，非

固定

式及無法接受指定節目，衛武營為確保學生體驗的完整性，保有調整之權

利。

同時為配合國際級音樂廳的特色，衛武營也期能透過音樂節目的呈現，將
廳
院的特色發揮至極，讓學生能享受到國際級的演出感受。

表演 類型	演出團隊	演出節目	節目簡介
音樂	原聲巴洛 克樂團	巴洛克音 樂	介紹巴洛克音樂風格與樂器特色。演出曲 目將以韓德爾或泰勒曼的水上音樂為主， 呈現巴洛克時期華麗與細膩的音樂風格。 演出集合巴洛克專業音樂家—德國巴洛克音 樂大師安東·史戴克(Anton Steck)、魏 爾勒·馬自克(Werner Matzke)以及日本 巴哈 合奏團(Bach Collegium Japan)管樂家

			等，將古樂之美給觀眾。
音樂	林肯中心 室內樂團	俄羅斯作 曲家室內 樂	<p>林肯中心室內協會 (The Chamber Music Society of Lincoln Center, CMS) 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室內樂組織，在現任聯合音樂總監吳菡 (Wu Han) 與大衛·芬柯 (David Finckel) 帶領下，率領協會旗下百餘名萬中選一的音樂菁英，組成最受全球矚目的頂尖室內樂團。音樂會以俄羅斯作曲家—柴可夫斯基 (Tchaikovsky)、拉赫曼尼洛夫 (Rachmaninov)、塔涅耶夫 (Tchaikovsky)、葛拉佐諾夫 (Glazunov) 為</p>
音樂	他拉喇叭 團	銅管音樂	<p>以銅管樂器為主，運用耳熟能詳的卡通歌曲讓學生認識銅管樂器的音色與表現力。並以銅管合奏搭配情境喜劇內容，讓學生輕鬆有趣接觸銅管音樂。</p> <p>他拉喇叭團原名「北藝大低音銅管重奏團 TNUA Low Brass Ensemble (TLBE)」創立</p>



			<p>於2012年三月，由張恆率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同儕組成。他拉之名來自於銅管樂器點音與連音的兩種點舌技巧，演出劇目全由團員自行撰寫劇本、選曲及編曲，並以「團結、熱血、超越」之精神凝聚眾人心力，並期望以銅管演奏為畫筆，勾勒出表演藝術的無限創意空間。</p>
音樂	對位室內樂團	古典室內樂中的喜怒哀樂	<p>以室內樂形式呈現出多樣態的表現力與形式，有二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等，曲目包含將古典藝術歌曲改編為聲樂與室內樂版本、古典爵士樂曲。靈活的編制呈現讓學生可以到古典音樂的靈活性與細緻之美。</p> <p>對位室內樂團為高雄立案團隊，為「國藝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之補助團隊。曾參與北京國際音樂節、及上海、蘇州演出，歐洲奧勒松室內音樂等藝術節演出。近年來對位室內樂團演出、執行近200場</p>



			音樂會，對推廣與深耕南臺灣音樂環境不遺餘力。
音樂	高雄市管樂團 & 六藝樂集	故事音樂會	<p>以臺灣民間故事為背景，透過新角色的創造，並且搭配一些經典的兒歌童謠為素材，加上作曲家原創作曲，並透過說書人的引導與互動，在聆聽故事的同時也學會分辨各種不同的樂器音色。</p> <p>高雄市管樂團於2012年立案於高雄，成員由南部各縣市優秀的管樂老師所組成，為「國藝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之補助團隊。成立來陸續舉辦近百場的演出與推廣活動，期許為國內管樂界注入一股新活力。</p> <p>六藝樂集於2015年成立於高雄，樂團成員為國內優秀的青年音樂家，主要以國人創作作品以及輕音樂演奏為目標。</p>
音樂	劉信宏	管風琴音樂	以介紹衛武營管風琴為主題，衛武營管風琴的音栓音色、音管位置等。演出曲目包



			<p>含古典音樂曲目改編小品以及臺灣作曲家或臺灣民謠改編小品。</p> <p>管風琴／ 劉信宏 美國華盛頓大學音樂博士，911 美國衛理公會西北部教區紀念禮拜之首席管風琴家，加拿大國際卡加利管風琴大賽與 Triumphant Foundation 評論他為當今最優秀之管風琴家之一。返台至今除多次應邀於音樂會外，他也協助建構奇美博物台灣最早的管風琴、台北大稻埕教會管風琴與國家音樂廳的管風琴整修，近期協助完成屏東演藝廳與亞洲最大的高雄衛武營音樂廳管風琴。</p>
馬戲	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	衛武營—眾人玩馬戲系列 《馬戲可以不一	<p>以臺灣美麗寶島的驕傲所命名，結合傳統、在地、街頭文化及劇場藝術，以創造屬於臺灣多樣化的當代馬戲藝術為宗旨，媒合各類表演型態，發展獨樹一格的肢體語彙。FOCA 成員來自不同的表演領域，如</p>



		樣》／《人 人都是雜 耍球大 師》	特技、雜耍、舞蹈、戲劇等，為擁有超過 十位正職表演者的馬戲創意團隊。
--	--	----------------------------	---------------------------------------

*以上演出團隊及表演節目，在維護表演品質、場館運作及參與學生的權益下，

衛武營保有調整及變更



原聲巴洛克樂團



林肯中心室內樂團



他拉喇叭團



對位室內樂團



高雄市管樂團&六藝樂集



劉信宏



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